

停止以“奥运”为借口进行迫害！ 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

强烈要求 立即释放 成都法轮功学员 刘应旭

据悉，非法关押于成都新津洗脑班的法轮功学员刘应旭于3月30日再次绝食抗议非法关押、洗脑迫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深夜，刘应旭在租房内被成都市国安局、金牛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成都营门口派出所跟踪绑架后一直被非法关押在新津洗脑班迫害，他曾因绝食抗议生命垂危。恶徒不断逼他放弃对法轮大法的信仰，国安也多次诱供、逼供。为了抗议迫害，刘应旭再次绝食抗议迫害。

刘应旭，三十五岁，原德阳市东方汽轮机厂助理工程师，当时是该厂技术骨干，重点项目负责人，他从小学至大学一直都是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重庆工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东方汽轮机厂先进工作者等。

因坚持信仰法轮功，刘应旭曾被非法劳教两次，关押时间长达三年之久。第一次是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他进京了解情况，在旅馆住宿被绑架后非法劳教一年，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被劳教期间，疼爱他的外公去世；第二次是在二零零一年六月被非法劳教两年。二零零三年六月底回家，原单位不安排工作，他被迫到成都打工。他的双亲身体状况均欠佳，妹妹在外地打工。他的母亲听说爱子无辜被绑架而在大街上晕倒。

八月份以来，成都市已有三十多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给他们每一个家庭和亲人带来的是无休止的恐惧和巨大的打击。令人费解的是执法者不走正常的法律程序，却要搞恐怖活动。警察的这种恐怖行为完全改变了治安执法和警察本身的性质，人们首先联想到塔利班的恐怖分子和活体摘取法轮功人体器官牟暴利。这种非法和恐怖行为是对全社会每一位公民人身安全的侵犯和威胁，完全是违法犯罪。



洗脑班是专为迫害法轮功而私自设立的迫害性监狱。它不讲法律、不讲司法、也不讲人权、与外界隔绝、强制转化、榨取钱财、强行剥夺公民宗教信仰权、随意施暴、不择手段的精神折磨，有的

洗脑班内酷刑百种，惨绝人寰。各种迫害手段如：通宵不准法轮功学员睡觉、罚站、殴打、暴打、在饮水和饭菜等食物中下药、注射毒针、野蛮灌食、24小时摄像头全监控等等。许多法轮功学员在这里被迫害致伤、致残、致疯，甚至致死，被活活打死、绝食抗议者被灌死。以下为洗脑班种种犯罪事实冰山之一角：

李晓君，女，52岁，成都市环保局高级工程师，



法轮功学员。2003年～2004年7月在新津洗脑班被迫害期间，因绝食抗议被野蛮灌食，上牙被撬掉。

张卫华，女，法轮功学员，在洗脑班期间被强迫用尿洗脸、漱口，实质是灌尿。

祝霞，女，成都法轮功学员。曾经在彭州洗脑班、郫县洗脑班、金牛洗脑班非法关押，期间被所谓执法者多人多次强奸、致疯，生活不能自理。

谭绍兰，刘瑛，成都法轮功学员。俩人都被注射毒药，谭绍兰被迫害致神志不清，刘瑛在成华区洗脑班被迫害致疯、大小便失禁、生活不能自理。

张文涛，女，法轮功学员，在被洗脑班非法关押期间，已怀孕多个月的张文涛被迫害致流产。

刘生绿，女，53岁，家住成都市新都区。2003年4月至5月，她受到各种折磨毒打。5月23日被接回家时，赤着脚，全身疼痛，头部发肿，胸部青紫，腹部肿大，嘴里还吐着白沫。回家三天后，于5月26日上午含冤离世。事后“610”恶人为了逃避罪责，对她的家属进行威逼利诱，封锁消息，对外造谣说刘生绿是“自杀”，又叫法医鉴定刘生绿为所谓“脑溢血而死”。（注：这位法医也是杀人犯。首先，法医作伪证已触犯《刑法》，已构成妨碍司法罪，与杀人犯同案，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法医的如此违法犯罪，是在践踏法律，是对成都每一个市民人身安全的威胁。）

洗脑班从它的产生，管理方式等等一系列都是违宪违法的私设监狱。对外称“法制学习班”，其实是一个犯罪培训班，用高薪、奖金、福利等（转下页）

（接上页）多种利益刺激手段，教唆、指使那些顾来的“帮教”和“包夹”人员如何打人、如何整人、如何折磨人、如何强奸、如何杀人，杀了人又如何逃避罪责。整个洗脑班就是一个黑社会流氓犯罪集团。所有人员都是杀人犯、都是累犯。洗脑班的存在就是在杀人、在违法犯罪，就是全社会最可怕的毒瘤，洗脑班就是罪恶的魔窟。这样的罪恶洗脑班遍布全国，仅成都一地，就有：**金牛洗脑班、成华洗脑班、武侯区金花镇洗脑班、成都新津洗脑班**（即所谓的“成都法制教育中心”）

洗脑班是中共专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如纳粹迫害犹太人的集中营形式的非法机构。这是个别人利用职权、划定院落或在高墙电网内（通常都建在秘密地方），将从家中或单位或其它地方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无期限关押在此，与外界隔绝，强行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权，每位法轮功学员由两个或多个帮教、包夹 24 小时全监控，强行转化，随意施暴，不择手段的精神折磨，有的洗脑班，酷刑百种，惨绝人寰，形式如同监狱。

《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可见公安警察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是非法的绑架。《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由此可见，公安部门是无权设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未经法院审判，还未定罪，何来刑罚？所以，洗脑班的无限期关押是非法的，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警察明明知道法轮功学员是好人。在没有任何犯罪事实，又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只凭口头命令（连文件都没有，唯恐留下犯罪证据）就绑架法轮功学员，非法处罚到洗脑班，还要用黑色垃圾袋或布袋罩头，为什么？这同黑社会流氓犯罪集团有什么两样。因为警察也非常清楚，洗脑班的违法是见不得人的，而且，不通知家人，不告知去向何处，不出示任何法律手续，恐怖失踪，这也是执法？

当局执法者表面维护治安，刑侦破案，网上追逃，捉拿罪犯。背地里却私设监狱，豢养一批逍遥法外的职业罪犯，操纵、唆使警察和职业罪犯，强行剥夺法轮功学员公民的人身自由，残暴虐待、杀害，用权力的保护伞掩盖暴虐罪恶，逃避法律罪责，这是对我们成都市每一个公民人身安全的威胁和犯罪，这是在践踏法律。**强烈呼吁正义的成都市民都来关注，清除社会毒瘤，共同解体洗脑班。**◇

参与迫害相关人员及单位：

成都市国安局 局长 唐元忠

地址：成都市西二环路 55 号 邮编：610041

成都市金牛区公安分局一科（国保大队）

电话：028—86406297 梁小兵

成都营门口派出所 电话：028—87613295

成都市茶店子派出所 罗敏 警号008879

其他人员：社区民警 白莉萍（电话 13618094918）

新津洗脑班

地址：成都市新津县花桥镇蔡湾。（一边是有挂牌的亚非齿科技术学校，一边是无挂牌的洗脑班）

洗脑班主任：李峰

副主任：殷舜尧（又名殷得财）

中共在迫害百姓中失去民心而走向灭亡

中共不等于中国。零八年奥运临近，中共不但没有兑现申奥时改善人权的承诺，反利用奥运名义严重迫害善良民众，把更多的中国人推向黑暗，已经在损害着奥运精神，并使中国蒙羞。



《九评》掀起超三千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大潮，到 2008 年 4 月 21 日已有超过 **3560 万** 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军高层内的党员。◇

各界正义人士呼吁停止迫害

自 2005 年起，全十佳律师之一的北京著名律师高智晟三度公开上书胡锦涛、温家宝，公开信中说：“法轮功是一群圣徒，是人格高尚的群体，是我们民族的希望所在，…必须立即结束对法轮功信仰群体灭绝人性的迫害和镇压”…

去年 10 月安徽政协常委汪兆钧发表了对胡锦涛、温家宝的万言公开信。信中指出，迫害法轮功是造成中国沉重灾难的根源。目前当务之急是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此信引发海内外各界的关注和响应，许多正义人士纷纷公开发表感言，支持汪兆钧的义举，共同呼吁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